

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33303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育文(02)85906976

受文者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61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含Propoxyphene成分藥品，過量使用可能危及病人生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注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外Dextropropoxyphene (DXP) 成分藥品之上市後使用經驗，發現過量使用本藥品有增加病人死亡風險之嚴重不良反應，為確保病患用藥安全，本署於98年6月29日發布Propoxyphene藥品安全資訊新聞，提醒醫療人員及病患注意。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為病人處方Propoxyphene藥品時，應審慎評估其治療劑量，切勿超過仿單記載之治療劑量，以防危及病人生命。
- 二、另外倘發現藥物不良反應，請通報本署所建置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專線02-2396-0100，網站：<http://adr.doh.gov.tw>。

正本：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臺灣省藥劑生公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臺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疼痛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

副本：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本署藥政處第三科、本署藥政處第四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09/07/06 09:32:09

